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0年6月19日起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四项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

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修订内容

#####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 2、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

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4、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四项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